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專家小組決定書

案號：STLI2016-010

申訴人：鴻堡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人：葉峻銘

1. 當事人

1.1 申訴人：鴻堡實業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松江路 122 號 4 樓）

代理人：楊當立

1.2 註冊人：葉峻銘

代理人：黃筱蓁

2. 系爭網域名稱與其受理註冊機構

2.1 系爭網域名稱：www.queen-wed.com.tw

2.2 受理註冊機構：GoDaddy

2.3 網域名稱註冊日期：2016 年 3 月 23 日（有效日期：2017 年 3 月 23 日）

3. 本案處理程序

3.1 申訴人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將申訴書紙本與申訴書電子檔，送達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科法所」），選擇由一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並於同日繳交爭議處理費用新台幣肆萬元整。

3.2 科法所於 2016 年 10 月 21 日傳真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 TWNIC）提供系爭網域名稱之註冊及使用相關資訊。TWNIC 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回覆科法所相關資訊。

3.3 申訴人之申訴，經科法所確認符合「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有關申訴要件，正式受理本案。科法所隨即於 2016 年 10 月 26 日分別以郵寄與電子郵件將申訴書寄送予註冊人。

3.4 依「實施要點」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本案處理程序開始日為 2016 年 10 月 26 日。

- 3.5 科法所於 2016 年 10 月 26 日依「實施要點」第 4 條第 4 項之規定，將處理程序開始日以電子郵件及郵寄方式，通知雙方當事人及 TWNIC。
- 3.6 科法所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收到註冊人之答辯書，並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寄送答辯書。
- 3.7 雙方當事人於申訴書與答辯書中，均選擇由一名專家組成專家小組；依據「實施要點」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科法所確認本案專家小組應由一名專家組成，並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選定由科法所李昂杰擔任之。科法所於同日以郵寄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雙方當事人及 TWNIC 有關本案專家小組之選定，預定專家小組作出決定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16 日。

#### 4. 本案事實

- 4.1 申訴人為婚禮購物網站「Queen Wed 女王婚禮」之經營者（參見申證 1），申訴人之代表人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及 2015 年 3 月 30 日，向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網路中文公司）註冊「queenwed.com」及「queenwed.com.tw」域名（參見申證 2 及申證 3），並於「queenwed.com.tw」下運作「Queen Wed 女王婚禮」網站。
- 4.2 註冊人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申請註冊網域名稱「www.queen-wed.com.tw」（以下簡稱系爭網域名稱）。
- 4.3 申訴人申訴註冊人具有「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請求移轉系爭網域名稱予申訴人。

#### 5. 適用規定

- 5.1 科法所於 2001 年 3 月 29 日，經 TWNIC 認可並簽約，成為國家代碼（ccTLD）為 tw 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
- 5.2 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註冊人註冊之網域名稱，如與第三人產生爭議時，同意依「處理辦法」及「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經申訴人向科法所提出本申訴案，註冊人即有私法上契約義務，應接受科法所就本案系爭網域名稱進行爭議之處理。
- 5.3 科法所依「處理辦法」、「實施要點」及「處理附則」之相關規定處理本案，如有未規定之事項，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參酌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以下簡稱「ICANN」）所頒布之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以下簡稱「UDRP」）、Rules for UDRP（以下簡稱「Rules」），及其他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構，如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以下簡稱「WIPO Center」）作成之網域名稱爭議之專家小組決定書。

## 6. 當事人之主張

### 6.1 本案申訴人之主張略以：

#### 6.1.1 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事業名稱及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顯已產生混淆：

6.1.1.1 資策會科法所專家小組案號 STLI2014-016 決定書略謂：「『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申訴人之『其他標識』，係指非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但仍足以標示申訴人或其透過網際網路或實際管道所提供之商品、服務或網頁內容等之各種類型標誌或識別物。本規定既未排除合法註冊之網域名稱，則當申訴人註冊之網域名稱經過實際使用而成為申訴人之識別標誌，自應構成上述規定中之『其他標識』，同樣成為『處理辦法』所建立之爭議處理機制之保護對象。」是以，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之「其他標示」，係指一切足以標示申請人或透過網際網路或實際管道所提供之商品、服務或網頁內容等之各種類型標誌。

6.1.1.2 按資策會科法所專家小組決定書（參見 STLI2013-002、STLC2001-004、STLC2011-006 等案），系爭網域名稱依整體觀察方法，在外觀、觀念或讀音上可認為與申訴人之商標、公司名稱或網域名稱相同或近似，致使一般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網路使用者縱令施以普通之注意，仍對於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公司名稱或網域名稱產生混淆誤認之虞時，即已構成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

6.1.1.3 「queenwed.com.tw」為申訴人合法註冊之網域名稱，「Queen Wed」及其直譯「女王婚禮」均為申訴人之中、英文之「事業名稱」。且「queenwed.com.tw」網域名稱自 2015 年 3 月起，申訴人投入金錢、時間與各種資源加以經營婚禮購物網站，長期實際使用「queenwed.com.tw」網域名稱及「Queen Wed」事業名稱，早已使得「queenwed.com.tw」及「Queen Wed」成為申訴人之識別標誌，自應構成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其他標識」。系爭網域「queen-wed.com.tw」，與申訴人之網域「queenwed.com.tw」，兩者僅差別一個「-」連結號，中文直譯均同為女王婚禮。一般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網路使用者縱令施以普通之注意，甚至為相當之注意，對於系爭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事業名稱及網域名稱，仍有誤認之可能性，而足以產生混淆。

#### 6.1.2 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6.1.2.1 系爭網域與註冊人所營之公司、網站「瑪麗皇后 Queen Mary」及所營事業名稱，在語義、字義及商業習慣上明顯有別，無明顯之關聯。

6.1.2.2 註冊人至本件申訴提起時，未曾善意使用系爭網域銷售或提供服務：系爭網域與申訴人之「queenwed.com.tw」網域僅差一個「-」連結號，依一般使用電腦網路申請帳號之習慣，通常係優先考量原始單字之組合（如：queenwed），若已有他人使用，方會考量在原始單字組合上另做變化。基

於此習慣，註冊人註冊網域時，不可能不知道有 queenwed.com.tw 網域存在。申訴人與註冊人均係以婚禮服務與商品為業，有競爭關係；系爭網域僅係引誘消費者進入「瑪麗皇后 Queen Mary」之跳板網域，所有進入系爭網域之網路使用者，均會被強制轉址至「queenmary.com.tw」即「瑪麗皇后 Queen Mary」網站（參見申證 18），故，實難認註冊人為善意使用系爭網域。且申訴人之代表人早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及 2015 年 3 月 30 日已向網路中文公司註冊「queenwed.com」及「queenwed.com.tw」域名作為經營「婚禮女王 Queen Wed」網站之用，註冊人遲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始之註冊（參見申證 17），更凸顯註冊人搶註系爭網域之惡性。

6.1.2.3 註冊人不曾合理使用系爭網域，故系爭網域未獲得一般大眾熟知：註冊人將系爭網域當成誘導受混淆之網路使用者進入註冊人所有「queenmary.com.tw」網域及「瑪麗皇后 Queen Mary」網站之跳板網域，是以，一般網路使用大眾根本無從知悉系爭網域之存在及情況。

6.1.2.4 註冊人將系爭網域作為誘使受混淆誤導消費者連結至自己電子商務商業網站之跳板網域，已嚴重減損申訴人「女王婚禮 Queen Wed」事業名稱之利益：註冊人以「queenmary.com」網域經營「瑪麗皇后 Queen Mary」電子商務網站提供婚禮服務與商品為業，係為商業營利；利用系爭網域作為誘導網路使用者進入「www.queenmary.com.tw」之跳板網域，其真意在於刻意減損其與申訴人間之事業名稱、網域名稱之區別性，顯非正當之使用。

### 6.1.3 註冊人係惡意註冊或使用系爭網域名稱：

6.1.3.1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註冊人使用「www.queenmary.com.tw」網域經營「瑪麗皇后 Queen Mary」網站，以提供婚禮服務與銷售相關商品為業，產業類別與對象消費者，與申訴人相同，實係處於商業競爭關係。系爭網域與註冊人所經營之「瑪麗皇后 Queen Mary」網站，根本無法相互關連，反而高度近似於申訴人之網域及網站名稱。況且，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後，並未合理善意使用，僅係將之作為誘導受到混淆之一般網路使用者被強制轉址至其網域，故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目的顯在妨礙申訴人使用「Queen Wed 女王婚禮」事業名稱及「www.queenwed.com.tw」網域。

6.1.3.2 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之目的，係在妨礙競爭者即申訴人之商業活動：申訴人以「www.queenwed.com.tw」網域經營「女王婚禮 Queen Wed」網站在先，而註冊人時隔一年，始趁隙註冊系爭網域。由上可知，註冊人與申訴人互為競爭者，卻刻意註冊高度近似申訴者網域名稱及網站名稱之系爭網域，依據一般經驗法則可合理推知，註冊人應係意圖妨礙申訴人之商業活動。

6.1.3.3 註冊人基於營利目的，意圖藉由系爭網域使其與申訴人之事業名稱產生混淆，藉此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域：如前所述，註冊人以「www.queenmary.com.tw」網域經營名為「瑪麗皇后 Queen Mary」之電子商務網站，用以提供婚禮服務與販售婚禮相關商品等，而系爭網域高度近似於申訴人之網域及網站名稱，且僅將系爭網域作為將受混淆之網路使用者被強制轉址至其網域「www.queenmary.com.tw」及「瑪麗皇后 Queen Mary」網站之跳板網域等。可知，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其目的在使其與申訴人之事業名稱或其他標示產生混淆，進而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www.queenmary.com.tw」網域及「瑪麗皇后 Queen Mary」網站，藉此牟取不當之商業利益。

## 6.2 本案註冊人之主張：

6.2.1 本人於 2006 年起，就致力經營網路婚紗顧問及婚禮造型用品，其品牌名稱為[ QUEENMARY ]，我司並架設 WED 婚禮相關網站，亦有註冊及使用網址至今，為 www.queenmary.com.tw 及 iqueenmary.com 網址，都是與結婚相關，在網路上也有被網友稱之為 QM 安瓶(詳如附件 1-4 頁)故於 2014 年底，即著手規劃婚禮美容保養及資訊內容，於 2016 年註冊 www.queen-wed.com.tw 網址，主要是用在存放新人的結婚相片和分享。反倒為申訴人鴻堡實業有限公司之網址、事業名稱故意混淆本公司。亦無營業商標及主力商品，並處處盜用本人及順豐國際公司的文案和創意，本公司只得依法提出告訴。www.queen-wed.com.tw 網址更是毋庸置疑之爭。

6.2.2 QM及倒寫 QW，為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及 Wed 結婚市場的客戶對我方簡稱，www.queenmary.com.tw 及 iqueenmary.com 是本公司苦心經營的網址。所以 www.queen-wed.com.tw 網址，系爭本公司營業屬性與行業定位的網址，並無惡意註冊或無權利使用。註冊人並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取得與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取得該網域名稱亦未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而獲利。

## 7. 決定理由

### 7.1 網域名稱爭議之處理程序及原則：

網域名稱爭議，其法律性質屬私權爭議，故「處理辦法」所規定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原則上係採辯論主義，亦即專家小組僅以當事人提出之事實證據，做為決定之基礎，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或未聲明之證據，專家小組除依其職權進行調查者外，無須加以斟酌，而專家小組作成決定之證據資料，以當事人所提供之申訴書或答辯書及其補充說明或文件為原則，並輔以由 TWNIC 所提供網域名稱註冊及使用之相關資訊（參見資策會科法所專家小組案號 STLC2001-001 決定書）。

## 7.2 申訴之要件與舉證責任：

7.2.1 依「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人得以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註冊，具有下列情事為由，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

- 一、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者。
- 二、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 三、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7.2.2 「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三款情事必須全部成立，始符合申訴之要件。此由該條文之文義與「處理辦法」其他規定相比較，即可得知。在「處理辦法」之規定中，如僅指稱數種情形之一者，其所使用之文字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例如第 4 條、第 14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例如第 5 條第 2 項）；反之，若未特別明示，則指數種情形之全部（例如第 3 條）。此外，參考「處理辦法」所據以制訂之 UDRP 4a 之規定，亦可知該三種情事必須同時具備，申訴始能成立。

7.2.3 申訴人對「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證明其事實之存在（參見資策會科法所專家小組案號 STLC2005-002 決定書）

## 7.3 專家小組認定

### 7.3.1 系爭網域名稱是否與申訴人之標識相同或近似而產生混淆

7.3.1.1 按「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係指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事業名稱及其他標識相同或近似，並因而產生混淆；故本規定之要件，除「相同或近似」外，尚有「產生混淆」此一構成要件。

7.3.1.2 「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其他標識」，其係指非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但仍足以標示申訴人或其透過網際網路或實際管道所提供之商品、服務或網頁內容等之各種類型標誌或識別物。合法註冊之網域名稱，經過實際使用而成為申訴人之識別標誌，自應構成上述規定中之「其他標識」，同樣成為「處理辦法」所建立之爭議處理機制之保護對象。（參見資策會科法所專家小組案號 STLI2014-016 決定書）

7.3.1.3 申訴人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所註冊之「queenwed.com.tw」網域名稱，連結至申訴人所營運之「Queen Wed 女王婚禮」網站（網站首頁左上方標示「Queen Wed 女王婚禮」之品牌設計 logo，參見申證 1），藉以提供婚禮相關商品採購及資訊。本案專家小組透過國內知名之各該網路搜尋介面，包含 Google、Yahoo 奇摩及 Bing，檢索「queen wed」，申訴人所營運之「Queen Wed 女王婚禮」網站（及其相關分項網頁），均在檢索結果中列於第一位（及前幾位）；加之申訴人委託專業之社群媒體經營公司，於 Facebook 臉書社群媒體上經營「Queen Wed 女王婚禮」之粉絲團，至今已有一萬以上之粉絲（參見申證 14）。綜合顯示，申訴人於「queenwed.com.tw」網

域名稱所運作之「Queen Wed 女王婚禮」網站，在網路上已經累積相當規模之點閱率與瀏覽人數，而申訴人為營運婚禮業務常態性使用之「Queen Wed」此組文字組合，於網路中亦有其實質之知名度與識別力；從而申訴人註冊之「queenwed.com.tw」網域名稱因上述使用及種種經營結果，得以構成「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其他標識」。

7.3.1.4 系爭網域名稱「queenwed.com.tw」，與申訴人合法註冊網域「queenwed.com.tw」相較，兩者差別僅在「-」連結號之有無，組成字母及排列順序則完全相同，就網域名稱之角度觀之，兩者極為近似。而註冊人所經營業務及系爭網域名稱所連結之網站，又與申訴所經營業務及人合法註冊網域「queenwed.com.tw」所運作之網站，同屬婚禮事務性質者，於實際使用上亦應會對網路使用者產生對象連結上的混淆。

7.3.1.5 承上，應認為系爭網域名稱已該當「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要件。

### 7.3.2 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有無權利或正當利益：

7.3.2.1 依「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有其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註冊人擁有該網域名稱之權利或正當利益。惟「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舉之情形，僅為例示性規定，並不排除專家小組得以註冊人提出之其他理由或證據，認定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有權利或正當利益（參見資策會科法所專家小組案號 STLC2001-002 決定書）。於此，所謂註冊人就網域名稱有「權利或正當利益」，當非指註冊人「優先註冊而擁有網域名稱」此等權益，否則「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即無意義；而因「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僅為例示性規定，申訴人就算舉證否定該等情形，亦無能完全證明註冊人確無相關權利或正當利益，故於舉證責任分配上，申請人就「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無權利或正當利益」，原則上所負乃形式舉證責任，而由註冊人舉證其就系爭網域名稱有權利或正當利益。

7.3.2.2 所謂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有權利或正當利益，乃指註冊人之網域名稱與公司名稱所營事業內容，在語義、字義及商業習慣尚有明顯之關聯而言（請參見資策會科法所專家小組案號 STLC2002-007 決定書）。查註冊人姓名為「葉峻銘」，其為「Queen Mary」商標權人（商標之註冊/審定號 01320423，參見答辯書檢附證明文件）；「www.queenmary.com.tw」網域名稱則為順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所註冊（參見答辯書檢附證明文件）。據此，雖然「Queen Mary」商標與系爭網域名稱重疊有「queen」文字，順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於「www.queenmary.com.tw」所運作之「Queen Mary」亦以婚禮事務及用品為經營內容（但註冊人並未明確敘明其與順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關係），惟由於「queen」及「wed」本係一般常用、日常

含意多重之文字，組合而為之「queen-wed」，從語義、字義及商業習慣觀之，固有其可能性（註冊人於答辯書所主張 QM 倒寫為 QW 之主張，則似屬牽強），但尚難謂與註冊人姓名與商標等有「明顯」關聯。

7.3.2.3 註冊人答辯書僅敘明其註冊系爭網域名稱，符合順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營業屬性與行業定位，而用以存放新人之結婚相片及分享，但未對「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最為關鍵之「善意」要件加以申述證明。衡諸申訴人申訴書之主張「依一般使用電腦網路申請帳號之習慣，通常係優先考量原始單字之組合（如：queenwed），若已有他人使用，方會考量在原始單字組合上另做變化。基於此習慣，註冊人註冊網域時，不可能不知道有 queenwed.com.tw 網域存在」，以及系爭網域名稱註冊在後、且具近似混淆申訴人「queenwed.com.tw」網域名稱之狀況，實難認定註冊人為善意，而該當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

7.3.2.4 註冊人就使用系爭網域名稱是否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乙節，並未提出任何說明及舉證，無從認定是否該當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

7.3.2.5 參照申訴人申訴書主張及檢附申證，註冊人以「queenmary.com」網域經營「瑪麗皇后 Queen Mary」網站提供婚禮服務與商品為業，且藉由近似混淆申訴人「queenwed.com.tw」網域名稱之系爭網域名稱，誘導網路使用者進入「瑪麗皇后 Queen Mary」電子商務性質網站，故其行為性應屬商業營利，且或難謂正當。而因註冊人答辯書亦未明確說明並舉證其使用方式為「合法」、「非商業」、「正當」，是故，於此殊難認定確有「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情形。

7.3.2.6 綜上，且由於註冊人並未提出其他擁有正當利益之足資信服理由及事實，尚難認定註冊人就系爭網域名稱擁有權利或正當利益，是以應認為符合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

### 7.3.3 註冊人是否惡意註冊或使用系爭網域名稱：

7.3.3.1 依「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得參酌其各款情形，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或使用系爭網域名稱。惟該項各款情形僅係例示供參，並非需要符合全部規定要件，方可認定為「惡意」；且該項各款非為列舉規定，認定註冊人是否惡意註冊或使用系爭網域名稱，亦不以該項所列之各款情形為限。得參酌認定註冊人「惡意註冊」或「惡意使用」包括下列情形（參見「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

1. 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
2.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



3.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
4. 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7.3.3.2 申訴人於申訴書主張，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惟依現制，註冊網域名稱，必然排擠他人之使用，此本屬事態之當然，單單以註冊人與申訴人處於商業競爭關係而註冊系爭網域名稱、誘導受到混淆之一般網路使用者被強制轉址至其網域之狀況，並無從推論註冊人之註冊行為係以妨礙申訴人註冊相關網域名稱「為目的」。況申訴人於本案得以主張之「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其他標識」，正是註冊時點在前、業已完成註冊之「www.queenwed.com.tw」網域名稱，且依申訴人申訴書之主張：「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目的顯在妨礙申訴人使用『Queen Wed 女王婚禮』事業名稱及『www.queenwed.com.tw』網域」，則一來註冊人時點在後之註冊系爭網域名稱行為，（事理本質上）並無以礙及申訴人「註冊」www.queenwed.com.tw 網域；二來「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為要件，而非申訴人所主張之妨礙「使用」網域名稱之情形。是以在申訴人未提出其他具體有力事證的狀況下，殊難認定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名稱乃以妨礙申訴人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故自未符合「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情形。

7.3.3.3 申訴人於申訴書亦主張，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之目的，係在妨礙競爭者即申訴人之商業活動。申訴人所持理由要為：註冊人與申訴人互為競爭者，卻刻意註冊高度近似申訴者網域名稱及網站名稱之系爭網域，依據一般經驗法則可合理推知，註冊人應係意圖妨礙申訴人之商業活動。惟同前論，註冊網域名稱，以致礙及他人相關商業活動，本屬事態之當然；依「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需進一步檢視的是，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是否為註冊人註冊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不能僅是目的之一或附隨目的）。況且也因註冊人與申訴人營運業務具有同質性（同屬婚禮事務），對註冊人而言，透過系爭網域名稱誘導受到混淆之一般網路使用者引至其「瑪麗皇后 Queen Mary」網站，具有「搭便車」以增加其網站瀏覽連結之效果，亦可能是註冊人所企求之（主要）目的。慮及此一可能性且於申訴人並未提出其他具體有力事證的狀況下，殊難認定註冊人註冊系爭網域名稱乃以妨礙申訴人之商業活動為主要目的，故尚難判定構成「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情形。

7.3.3.4 申訴人於申訴書另主張，註冊人基於營利目的，意圖藉由系爭網域使其與申訴人之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藉此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域。就意圖與申訴人之「www.queenwed.com.tw」網域名稱產生混淆而言，註冊人原以「www.queenmary.com.tw」網域經營「瑪麗皇后 Queen Mary」網站，用以提供婚禮服務與販售婚禮相關商品等，但其卻於晚於申訴人之「www.queenwed.com.tw」網域名稱註冊時點一年左右時間，始行註冊近似之系爭網域名稱，而非以其原已經營多年且已註冊商標權之「Queen Mary」品牌文字作為核心，設計具有明顯關聯性之網域名稱（例如 queenmarywed 或 queenmary-wed），強化突顯其經營婚禮事務之印象，是故堪以認定註冊人「意圖」註冊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www.queenwed.com.tw」網域名稱產生混淆。再者，依申訴人所提供申證，以及本案專家小組依職權調查，系爭網域名稱確實連結至商業營利性質之「瑪麗皇后 Queen Mary」電子商務網站（而非如註冊人答辯書所述，主要是用在存放新人的結婚相片和分享），足證註冊人確有「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之「意圖」，並藉之獲取可能的商業利益，而有營利之目的。是以，註冊人註冊及使用系爭網域名稱，符合「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之情形。

7.3.3.5 綜上所述，本案專家小組參酌各相關情事，認定註冊人行為符合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要件，構成「惡意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 7.3.4 總結：

據上論述，經查雙方所為一切陳述及其提出之證據，本案專家小組判斷申訴人之主張符合「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之要件，其申訴成立。

## 8. 決定主文

本案專家小組認定申訴人就系爭網域名稱之申訴，合於「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故依申訴書中請求之救濟方法，決定將系爭網域名稱移轉於申訴人。

專家小組：李昂杰



---

決定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